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北京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CN-1100417**

投 诉 人: 开利公司(Carrier Corporation)

被投诉人: Wang JunLiang

争议域名: beijing-carrier.com

注 册 商: 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案件程序

2011年1月6日, 投诉人根据互联网络名称及数字地址分配公司(ICANN)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 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以下简称“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投诉书, 并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

2011年1月11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发送通知, 确认收到投诉书。同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域名注册商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 ICANN 传送注册信息确认函, 请求提供争议域名的注册信息。

2011年1月12日, 注册商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回复, 确认争议域名系在该公司注册, 注册人为本案被投诉人。目前该域名处于正常状态。

2011年1月18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被投诉人传送投诉书传递封面, 并转去投诉人的投诉书。

2011年2月11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发出投诉书确认及

送达通知。本案程序于 2011 年 2 月 11 日正式开始。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注册商和 ICANN 发出程序开始通知。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被投诉人发出程序开始通知，并转送业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副本及所有附件材料，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

由于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答辩书及其它证据材料。2011 年 3 月 14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发出缺席审理通知。

由于投诉人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被投诉人未就此发表意见，根据有关规定，本案应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2011 年 3 月 18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拟指定的独任专家吴能明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该专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如果接受指定，能否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后，候选专家吴能明先生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表示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独立、公正地审理案件。

2011 年 3 月 30 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候选专家发送专家指定通知，确定指定吴能明先生为本案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并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按照《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在 2011 年 4 月 13 日之前(含 13 日)作出裁决。

2、基本事实

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是开利公司，地址是美国纽卡斯尔，威尔明顿，西十街 100 号。本案中，投诉人的代理人是隆天国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是 Wang JunLiang，地址是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

5号2号楼203室。被投诉人于2009年1月9日通过注册商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beijing-carrier.com”。

3、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主张：

投诉人“CARRIER CORPORATION”是一家依美国特拉华州法律合法成立并存续的公司，于上世纪三十年代就已开始在中国开展商业行为，并于1987年就在上海设立了在中国的第一家合资企业。

早在1979年，投诉人开利公司在中国就将“CARRIER”申请注册，并获得核准。在随后的二十几年里，投诉人又在中国注册了一系列含有“CARRIER”字样商标。投诉人在中国将“CARRIER”标记申请并获准注册的注册商标包括但不限于：

商标	类别	注册号 / 申请号	申请日期	商品/服务	备注
CARRIER	11	145572	1979-2-3	空气调节、加热、冷却和通风装置	已续展/变更
	11	288047	1986-9-13	空调、取暖、制冷冷藏及通用设备	已续展/变更
	37	770330	1993-8-26	空调、暖气、制冷、冰冻和通风设备及系统的维修	已续展
	11	751487	1993-11-4	空调、冷冻、取	已续展

				暖、冷却机排气系统及配件	
 开利	11	175315	1982-4-26	空调、取暖、冷却及通风装置	已续展
THE CARRIE MAN CAN	37	1277323	1998-2-6	空调装置、设备、暖气设备、制冷装置、设备、冷冻装置、设备等等	已续展

(1) 投诉人对“CARRIER”和  标记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和企业名称权，被投诉人所持有的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与投诉人享有在先合法权益的“CARRIER”注册商标、企业名称以及投诉人的注册域名“carrier.com”主要识别部分完全相同，足以导致消费者混淆。

A. “CARRIER”是投诉人在包括中国在内的世界许多国家拥有的注册商标，在中国，投诉人对“CARRIER”标记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特别是在 11 类和 37 类商品及服务上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且争议域名“beijing-carrier.com”的识别部分与投诉人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的“CARRIER”混淆近似。

争议域名 beijing-carrier.com 中除去不具区别作用的通用顶级域名“.com”后，其识别部分为“beijing-carrier”。

域名的注册及使用不区分大小写之别，争议域名的识别部分前部分为“beijing”，指北京的拼音字母，含义为“北京”的一般通用地名，故仅具有区分区域的功能作用。且其中连接“beijing”与“carrier”之间的横划线又将二者加以区分。因此，“carrier”标记为该识别部分的显著性标记。而事实上，“carrier”正是投诉人在中国享有的注册商标。所以，争议域名“beijing-carrier.com”的识别部分与投诉人享有的注册商标专用权的“CARRIER”足以混淆。

因此，根据一般认知常识，争议域名的主体识别部分

“CARRIER”，显然容易误导相关公众认为：

a、该域名的注册、使用人是在中国从事商业活动的“CARRIER”商标专用权人；或者，

b、该域名是与“CARRIER”商标专用权人具有某种商业关联的人经“CARRIER”商标专用权人许可后而注册、使用。前者属于直接混淆，后者属于间接混淆。因此，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与本案投诉人享有商标专用权的注册商标之间，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B. 投诉人对“CARRIER”享有企业名称权。

投诉人于 1978 年起即开始“CARRIER”作为其企业名称。尤应强调的是，投诉人在中国的业务宣传与推广中也广泛使用“CARRIER”的企业名称。

根据《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第八条规定：“厂商名称应在本联盟一切国家内受到保护，没有申请或注册的义务，也不论其是否为商标的一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二款亦规定企业对其名称享有企业名称权。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不正当竞争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规定：“企业登记主管机关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以及在中国境内进行商业使用的外国（地区）企业名称，应当认定为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五条第（三）项规定‘擅自使用他人的企业名称或者姓名，引人误认为是他人的商品’的企业名称”。

因此，投诉人拥有的“CARRIER”企业名称权应当在中国受到保护。

C. 投诉人先于被投诉人以“CARRIER”为识别部分注册及使用域名。

投诉人非常重视互联网对其品牌建设和推广的作用，早在 1995 年，投诉人将已注册了域名“carrier.com”并建设开利全球网站以介绍和推广“CARRIER”品牌的产品及服务，并使用于其全球商业行为中，

已经在包括中国消费者在内的消费者心目中具有一定的影响。一旦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投入使用在相关领域，便构成对投诉人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相关规定，投诉人对“CARRIER”应享有合法民事权益。

综上所述事实和理由，投诉人对“CARRIER”的标记享有合法的民事权益；且由于争议域名主要显著部分与投诉人的“CARRIER”注册商标、企业名称以及投诉人所享有的“carrier.com”域名主要识别部分完全相同，足以导致误导公众。

（2）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与投诉人没有任何合作关系，投诉人从未授权或许可被投诉人使用“CARRIER”商标，也从未授权或许可被投诉人注册带有“CARRIER”标记的域名。被投诉人对于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3）被投诉人注册并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恶意。

A. 投诉人是一家全球知名的、美国最大的暖通空调和冷冻设备供应商，也是提供能源管理和可持续楼宇服务的全球引领者。其所拥有的“carrier”标记作为商业标记已经在中国的空调行业和普通的消费者中具有很高的知名度。

投诉人是一家依美国特拉华州法律合法成立并存续的公司，公司注册地址为美国纽卡斯尔，威尔明顿，西十街 100 号。自投诉人的创始者开利博士 1902 年发明第一套现代空调系统以来，投诉人一直引领空调行业的发展。其在业界享有“全球空调专家”的美名，至今已拥有几千项空调专利技术，以及包括中国在内的遍及全球的 11 家研发中心。其产品生产遍布全球六大洲。2009 年，销售额达到 114 亿美元，位居行业领先。

投诉人亦是美国联合技术公司的成员。联合技术公司旗下包括：空调的发明者开利公司、电梯的发明者 Otis 创建的奥的斯公司、军用和商用航空技术先驱普惠公司、直升飞机的发明者西科斯基公司、

顶尖航空系统合工业产品的全球供应商汉胜公司、经营分布式电站业务的联合技术动力公司，以及安保系统的巨头联合技术消防安保公司。联合技术公司是美国排名第 37 位的企业(福布斯 2009 年排名)，也是全球排名第 61 位的公开上市的制造商(工业周刊 2009 年排名)。

投诉人与中国的缘分可追溯至上世纪三十年代。当时，远东最繁华都市上海的一些公用建筑成为开利空调在中国的最早一批受益者。当年被誉为远东最先进的大光明电影院、位于上海外滩的中国银行大楼、往返于沈阳与大连之间的列车都安装了开利公司的空调设备。

在 1987 年，投诉人在上海设立了在中国的第一家合资企业。如今，在中国员工人数超过 2500 名，全国范围内有超过 60 个销售及售后服务机构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2006 年 12 月 1 日，投诉人的全球研究开发中心在上海正式落成。作为其目前在亚洲地区最大的研发投资项目，该中心在 2008 年已经全部投入运营，其各类产品涵盖风机盘管、涡旋机组、螺杆机组、离心机组、大型溴化锂机组以及商用冷冻产品。

2006 年 3 月 28 日，投诉人北京开利公司正式宣布中国首家多得利旗舰店在北京隆重开业。该旗舰店的问世将进一步推动开利零配件分销业务在中国市场的增长和拓展。

投诉人曾在国际上获得较高的荣誉，尤其在中国曾获得过 2007 年中国建筑节能年度影响力企业十大国际品牌、2008 年中国设计师网中国设计师最信赖十大外资品牌、2008 年慧聪网空调制冷行业十大国外品牌、2008 年年度中国最佳联络中心、2009 年 中国企业社会责任领袖奖、2009 年 慧聪网商用空调十佳国外品牌及 2009 年年度中国最佳联络中心等等。

凭借在中国近 30 年的发展经验，投诉人是暖通空调和冷冻行业无可争辩的领先者。投诉人的商用大型中央空调被一大批著名建筑和场所采用，其中包括中国外交部大厦、中国交通部大厦、上海花旗集团大厦、上海市政府、中国工商银行总行大厦、北京人民大会堂、上海东方明珠电视塔、上海金茂大厦、广州奥林匹克体育场、陕西历史

博物馆、北京“水立方”国家游泳中心、北京“鸟巢”国家体育场、北京五棵松篮球馆、上海八万人体育场等等，以及涉及办公楼宇、酒店餐饮、交通运输、体育场馆、文化艺术、医疗卫生、工业生产、公寓别墅等领域。

综上所述，投诉人及其所有“CARRIER”品牌在全球享有较高的声誉。且早在争议域名注册之前就已经在中国以包含“carrier”字样的标记开展各种商业活动，经过近 30 年发展已经在中国形成相当大的商业规模，其所拥有的“carrier”标记作为商业标记已经在中国的空调行业和普通的消费者中具有很高的知名度。

B. 由于被投诉人注册或者使用争议域名，致使公众误认为被投诉人与投诉人存在某种关联关系，从而直接订购被投诉人的产品或服务。故，严重破坏了投诉人的正常业务活动，且存在严重影响投诉人声誉的可能性；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通过互联网访问争议域名链接到的网站 www.beijing-carrier.com，投诉人发现该网站不仅直接使用“carrier”标记，而且公开宣称“开利-中国 大型中央空调特约经销商”，及主要业务包括“北京开利空调销售、安装、维修、保养、配件等”。而事实上，投诉人并未对该网站进行任何授权或者许可，故，其网站的宣传行为完全是虚假宣传的不正当的竞争行为。

显然，被投诉人利用投诉人的市场影响力和商业价值，复制、摹仿和抄袭投诉人。对于“CARRIER”商标在本行业的知名度以及投诉人享有“CARRIER”商标相关权益的事实应当知道。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会使公众认为使用该域名的网站是投诉人开办的，或该网站与投诉人存在着联系，从而造成混淆，这种混淆会使域名持有人无偿占有投诉人为该标记所付出的投入，对投诉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特别是争议域名在百度搜索中显示“开利空调开利配件北京开利空调 carrier 空调”的内容，这说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前对投诉人的商标及商业标识是知晓的，其注册及使用争议域名的目的是为造成

与投诉人搜索引擎产品及服务的混淆。

投诉人已通过向公证处申请，对上述链接网站的内容进行了证据保全。

综上所述，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属于在域名使用领域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的行为，具备解决办法第九条第（三）项所规定的恶意，投诉符合解决办法之第八条所规定的第三个条件。

根据《政策》及相关的法律规定，并基于上述事实 and 理由，投诉人请求本案专家组裁决：本案争议域名应转移给投诉人。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没有提出任何答辩。

4、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争议解决程序。

《政策》第 4 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 4(a) 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i) 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i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专家组认可投诉人的主张，投诉人是一家全球知名的、美国最大的暖通空调和冷冻设备供应商，也是提供能源管理和可持续楼宇服务的全球引领者。其所拥有的“carrier”标记作为商业标记已经在中国的空调行业和普通的消费者中具有很高的知名度。投诉人对“CARRIER”和  标记亦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投诉人在包括中国

在内的世界许多国家拥有的注册商标，在中国，投诉人对“CARRIER”标记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特别是在 11 类和 37 类商品及服务上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在中国，投诉人最早的注册该等商标的日期为 1979 年 2 月 3 日，这是远在争议域名注册日期之前。同时，投诉人亦于 1978 年开始以“CARRIER”作为其企业名称。另一方面，早在 1995 年，投诉人将已注册了域名“carrier.com”建设开利全球网站以介绍和推广“CARRIER”品牌的产品及服务。这两者亦增加了“CARRIER”品牌/商标的知名度。鉴于投诉人对“CARRIER”和  标记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专家组无需要考虑投诉人是否就“CARRIER”另外享有企业名称权利，或者对“carrier.com”域名享有独立权利。

专家组亦认可投诉人的主张，争议域名的识别部分为“beijing-carrier”。争议域名的识别部分前部分为“Beijing”，这是“北京”的汉语拼音，并无区别性。但是，识别部分后部分“carrier”是投诉人在中国的注册商标，并且为一具有较高知名度的商标，是有区别性的。专家组认同，争议域名是会误导相关公众认为：

a、该域名的注册、使用人是在中国（特别是北京）从事商业活动的“CARRIER”商标专用权人；或者，

b、该域名是与“CARRIER”商标专用权人具有某种商业关联的人经“CARRIER”商标专用权人许可而后注册、使用。

因此，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与本案投诉人享有商标专用权的注册商标之间，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投诉人投诉已经满足《政策》第 4(a)(i)条规定的条件。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利益

按照《政策》第 4 (a) (ii) 条规定，专家组需要认定的第二个争议事实是，被投诉人是否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正如上文提及，投诉人的“CARRIER”商标在世界各地(包括中国)是有很高知名度的。投诉人注册以及使用“CARRIER”作为商标亦是远早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时间。投诉人亦确认从没有授权被投

诉人使用有关商标，因而有关的举证责任转移到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并未作出任何答辩，当然未就转移的举证责任作出任何举证。特别是没有根据《政策》第 4 (c) 条作出举证。投诉人的表面证明，在这情形下是可以被确认为事实。据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未有权利或合法利益。投诉人投诉满足《政策》第 4(a)(ii)条规定的条件。

关于恶意

根据《政策》第 4 (a) (iii) 条规定，投诉人需要证明的第三个争议事实是，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域名具有恶意。

《政策》第 4 (b) 条规定如下：

“针对第 4(a)(iii) 条，尤其是如下情形但并不限于如下情形，如经专家组发现确实存在，则构成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证据：

(i) 该情形表明，你方注册或获取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收益者；或者，

(ii) 你方注册行为本身即表明，你方注册该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者；或者，

(iii) 你方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者；或者，

(iv) 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你方通过制造你方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它联机地址者。”

在投诉书中，投诉人引述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三个条件以及第九条第 (三) 项。投诉人的引述是错误的。相信投诉人的举证以及主张主要是针对着《政策》第 4 (b) (iv) 条所涵概的情形而提出。

根据投诉人举证，争议域名链接到的网站不仅直接使用“carrier”标记，而且公开宣称“开利-中国 大型中央空调特约经销商”及主要业务包括“北京开利空调销售、安装、维修、保养、配件等”。投诉人确认并未对该网站进行任何授权或者许可，故其网站的宣传行为完全是虚假宣传的不正当的竞争行为。专家组认同投诉人的主张，被投诉人是利用投诉人“CARRIER”商标在行业内的知名度使公众认为使用该域名的网站是投诉人开办的，或该网站与投诉人存在着联系，从而登陆争议域名链接到的网站，以便谋取商业利益。

综上所述，被投诉人的使用争议域名属于《政策》第4(b)(iv)条所指的情形。投诉人已经满足《政策》第4(a)(iii)条规定的条件。

另一方面，根据投诉人在百度对争议域名搜索到的“开利空调开利配件北京开利空调 carrier 空调”的内容，专家组认为，结合投诉人商标的知名度，可以推断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前对投诉人的商标及商业标识是知晓的，这也与争议域名包含北京的汉语拼音相符。投诉人注册以及以上所述的使用争议域名，亦符合《政策》之第4(a)(iii)条的规定。

5、裁决

综上全部所述，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已经满足《政策》第4(a)条所规定的三个条件。依据《政策》第4(i)条，专家组裁决争议域名“beijing-carrier.com”转移给投诉人开利公司(Carrier Corporation)。

专家：

吴能明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三日